

# 印刷品购物合同

编号：11NMB10366032024109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拜城县赛里木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拜城县昊远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拜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拜城县昊远印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拜城县昊远印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拜城县昊远印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166号	单位各类印刷品	-	-	品牌:	1	件	21912.00	2191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912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166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21912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、印样定稿: 甲方有关处室审定, 交乙方制作初稿, 在经甲方有关处室及经办人修改确定, 正式定稿后, 由甲方负责人签字后方交乙方付印, 同时报 给乙方印数、规格、纸张、纸型等有关具体要求。

2、验收: 甲方经办人员负责验收。验审内容包括:版面内容、样式、印刷质量、装订质量、纸型、纸质、数量及价格等, 对乙方提供的不合格印品, 一律不予签收入库。甲方应在印刷品全部运达交付地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

3、印刷费支付: 甲方按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达成协议中的《印刷计价标准》支付费用。本项目无预付款, 乙方交付全部印刷品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乙方开具甲方认可的印刷发票, 甲方原则上在验收印品后, 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印刷费。向乙方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。

甲方(公章): 拜城县赛里木镇人民政府

乙方(公章): 拜城县昊远印务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吉力力·艾麦尔

地址:

地址: 拜城县万原步行街2号楼102室

电话:

电话: 13899268926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422201040011896

签订日期: 2024年11月8日

签订日期: 2024年11月8日